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請假）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

案由：有關高雄市長候選人黃昭順建請就高雄市第 4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楊統一政見稿「支持楊秋興入主高雄市政府」、「棄黃保楊」等內容，禁止印製於選舉公報及散發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高雄市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楊統一所繳交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 3、4 載有「支持楊秋興入主高雄市政府」、「棄黃保楊」等文字，其政見並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刊登在案。候選人黃昭順以該政見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刑法第 310 條規定，爰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並聲請假處分，請求上開政見不得印製於選舉公報，不得公布於眾及刊登於網路及大眾平面傳播媒體；另向本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同意刊登之行政處分，並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3 項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本會聲請停止執行，其中民事假處分部分，高雄地方法院已裁定駁回，當事人並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中；行政保全聲請停止執行部分，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二、本政見稿爭議案，本會前以 99 年 10 月 27 日中選法

字第 0993500174 號函交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復略以：該政見內容屬言論訴求，其內容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應予尊重，況在同一選區亦有 2 位「黃」姓候選人，候選人本身亦姓「楊」，棄誰保誰並未指出特定人，候選人為求勝選所為棄他人保自己之言論，應屬候選人為加強選民印象之個人宣傳作法。因此決議同意其刊登。

三、黃昭順競選總部（辦事處）函請本會應禁止系爭政見內容之印製及散發一案，本會爰將上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之查復意見照轉外，並以當事人既已分別提起民、刑事訴訟及保全等司法程序，本會未便再行介入置喙函復該競選總部。此外，黃員另向本會提起訴願，業依法審慎處理中。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2 條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是否仍應處推薦之政黨罰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26日宜選四字第 09906504 19號來函略以：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游文財因犯本法第99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於99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因併同宣告緩刑

，致生應否依本法第 112 條處罰推薦之政黨疑義，案經簽 奉核示提會審議。

二、按本法第26條第 3 款規定曾犯投票行賄罪（刑法第 144條，本法第99條第 1 項）者，終身不得參選，惟犯上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因而不受終身不得參選之規制，從而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80年11月16日80中選法字第 36901 號轉准法務部80年11月14日法(80)律字第 16917 號函釋參照）本案請釋意旨，似在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上開緩刑期滿，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是否即應比照上開函釋意旨，暫不裁罰或裁罰後追溯免除對該推薦政黨之處罰，所繳交罰鍰並予以退回之謂。

三、惟本案：

（一）自文義而言：

本法第 112 條所稱判刑確定，其「判刑」一義，應為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科刑判決，至緩刑之宣告與否，係屬判刑確定後刑罰執行之問題，與科刑應屬二事。本案被告既經判處徒刑並確定在案，本法第 112 條亦無候選人受有緩刑宣告為不予裁罰之除外規定，自文義言，其裁罰成立當無疑義。況法律內容應具體明確，裁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尤然，以候選人緩刑是否期滿及是否被撤銷之不確定因素作為裁罰要件，顯與上開明確性原則相違。

（二）自立法意旨而言：

候選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受緩刑之宣告確定，且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此乃基於犯罪鎮壓或一般預防觀點，認為予行為人更生機會，較之執行刑罰更為適當而設，惟候選人曾為犯罪行為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並不因緩刑宣告而消滅。而本法第 112 條係96年11月 7 日新增，其立法意旨乃為「貫徹立法院第 3 屆第 2 會期第19次會議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事項，及使政黨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故候選人既經政黨推薦，基於社會對政黨所推人選，相較於個人參選者，應有更高期待之觀點而論，該政黨所擔負之審慎推薦及約束之義務，亦應採取嚴格之要求，其所推薦之人選既經有罪判決確定，該政黨即屬義務之違反，其責任不因案件併受緩刑宣告而免除。

（三）自立法體系而言：

按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犯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易言之，法律明文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無須停職。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犯內亂、外患、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應予解除其職務或職權，亦明文排除「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無須解職（權），對照本法第 112 條之內

容可知，政黨欲解免其處罰亦應於法條中明定，當選人或民選公職人員經判刑確定，其刑有受緩刑宣告者，排除其適用，否則為符體系一致，本法第 112 條，亦應作相同解讀，如無排除條款，自無除外適用之理。

四、綜上論結，候選人若犯本法第 112 條各項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者，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

決議：

- 一、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
- 二、決議內容函復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條文，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是否應聲請釋憲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依上開規定，立法委員部分名額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有變動時，選舉區自須隨同調整變更。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決議通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

配；分配結果，改制後之高雄市應選名額由 9 席調整為 8 席、改制後之臺南市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為 6 席。案經本會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本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通過，以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23 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中。

- 二、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案經提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嗣 99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名本會張主任委員案及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本會預算時，有部分立法委員質詢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有違憲疑義，建議本會聲請釋憲，本會張主任委員答詢時承諾將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三、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因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與高雄市名額增減問題，立法院審議時即存在重大歧見。茲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是否違憲，分析如下：

（一）合憲說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修正係屬立法裁量範疇，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限：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73人，每縣市至少1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惟如何「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憲法未再有明文規定，應屬立法形成之自由。蓋以選舉投票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比例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應選名額，乃事實上之不能，故立法院立法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方有所據。本次修正規定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變更立法委員選舉區。此皆係立法院基於立法裁量補充憲法規定之不足，使選務作業可行之適例，似屬立法裁量範疇，理應尊重國會自主決定。
- 2、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可建構立法委員選舉區安定性：參酌外國立法例（如日本、美國每10年重新劃分一次；英國每8年至12年重新檢討劃分一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修正，可避免選舉區變動頻繁，弱化民意代表與選民連結之穩定性。

## （二）違憲說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修正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

規定之文義範圍，應屬違憲：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上開規定並未有定期檢討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過度擴張憲法增修條文之文義，在憲法未有進一步明文規定前，恐有違憲疑義。

- 2、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之規定，違反憲法「票票等值」之基本原則：現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制，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旨在實現平等選舉，確保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應選名額與人口比例相當，以符合「票票等值」原則。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之規定，將導致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增減時，無法配合調整變更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似有違反憲法「票票等值」之虞。

決議：本案仍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